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其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新年度上限。」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9樓19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四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7.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8.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